

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鄠脱贫办发〔2020〕16号

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结转结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 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扶贫办：

根据各区级部门关于退回资金的文件，我区2020年退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3.409959万元，2019年退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.589022万元，互助资金协会收缴资金355.9万元，合计资金569.898901万元。根据我区脱贫攻坚项目库情况，严格按照

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在疫情防控期间制定的《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优化财政专项扶

贫资金项目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为使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经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，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结转结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69.898901 万元。现就资金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构成

2020 年结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3.409959 万元，2019 年结转整合资金 406.489022 万元(含互助资金协会退回资金)。

二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对象

主要用于省级贫困村、市级重点村和建档立卡户。

三、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范围

用于产业发展及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，安排资金 369.898901 万元。其中：2020 年结余扶贫资金 163.409959 万元，2019 年结转整合资金 206.488942 万元。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用于“雨露计划”项目，安排 2019 年结转整合资金 200 万元。由区扶贫办负责组织实施。

区农业局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7〕57 号）、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 号）和《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鄠财发〔2020〕6 号）、《西安市鄠邑区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办法》（鄠脱贫发〔2020〕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，优先安排解决“两不愁三

保障”突出问题，强化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机制。一是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，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副产品加工业、民族手工业、乡村旅游业，支持电商、冷链、仓储物流等扶贫产业，支持以特色优势产业为依托的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，为贫困户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统一经营服务，推进贫困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进一步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；二是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，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、村级产业路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区农业农村局所报备的项目必须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提取，同时完善项目库建设的相关资料，于2020年9月18日前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财政局报备。项目备案后，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要按照项目变更程序上报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，要严格有关程序，进行招投标，并做好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质量。强化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列入年度计划建设的项目在计划下达后1周内进行公告公示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镇（街）、村两级要利用所在地固定的信息公告牌、公示墙、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，时间不得少于10天。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、到户，防止“一贴了之”，提高公告公示效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备案明
细表

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14日

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发